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、规范总经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一名，总理由董事会聘任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，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。

第三条 总经理通过设置必要职能机构，聘任除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外的管理人员，形成以总经理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系，统筹推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

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（八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（九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,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,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,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、正确性、合理性,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,其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召开并行使职权:

(一)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 日通知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并向其提交会议材料。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或董事长提议时,可随时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;

(二)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,总经理因故缺席会议时,应委托 1 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;

(三)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;总经理认为必要时,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;

(四)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,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;

(五) 总经理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,并由专人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出席人员姓名、会议议题、参会人员发言要点、会议决定事项。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存,保管期不少于十年;

(六) 总经理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,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意见进行落实、催办;

(七) 总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催办情况进行检查,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;

(八) 参加、列席会议的人员,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,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未公开事项和信息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

第七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，正确处理所有者、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决议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意见；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，不得越权行使职权；应向职代会报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定；

（三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，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济指标，推进行之有效的经营责任制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的完成；

（四）注重分析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，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第八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，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和内部职责分工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权力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；

（二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，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；

（三）根据总经理的指定，在总经理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，代行总经理职权；

（四）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总经理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，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应加强对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。不断提高人员素质，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者群体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，以及资金、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，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随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总经理报告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。董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，应以书面方式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必须对其以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：

- (一) 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；
 - (二)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；
 - (三) 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本公司进行买卖、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；
 - (四) 不得利用职权行贿受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；
 - (五)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
 - (六)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借予他人；
 - (七) 不得公款私存；
 - (八)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、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- 第十二条** 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四章规定的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三条** 在决定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、签订重大合同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- 第十四条**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- 第十五条** 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